##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苏宁	副总经理
2	韩钟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刘芳	副总经理
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5	张志清	核心骨干员工
6	李辉	核心骨干员工
7	古立虎	核心骨干员工
8	南明哲	核心骨干员工
9	于宪	核心骨干员工
10	刘光涛	核心骨干员工
11	徐远新	核心骨干员工
12	黄士斌	核心骨干员工
13	朱继涛	核心骨干员工
14	陶晶	核心骨干员工
15	李伟	核心骨干员工
16	柴春芳	核心骨干员工

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16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7日